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万科 02” 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112561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17 万科 02

公告编号：〈万〉2020-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利率调整：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4.5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2.30%。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00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期：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23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6月29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年8月4日。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7 万科02”。截至2020年6月24日，“17万科02”的收盘价为100.03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发行人经营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由转售债券受让方自行承担。发行人将按相关规定办理转售业务，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9、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17万科02。

4、债券代码：112561。

5、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4.54%。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其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17年8月4日。

10、本期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出具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0年度

跟踪评级报告》综合评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6、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年和第5年（2020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3日）的票面利率为2.30%。

本次拟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安排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间，按照债券代码进行回售申报。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23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6月29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 1 张 1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数量必须是 1 张及其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回售部分债权兑付日：2020年8月4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年8月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9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4.54%。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7万科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40元（含税），扣税后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6.3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5.4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政编码：518083

联系人：毛敏

联系电话：0755-22198132

传 真：0755-25531696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陈小东、张新晋

联系电话：010-60837028

传 真：010-60833504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证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人：焦薇

电 话：0755-2189939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万科 02”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